

#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 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7年4月28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府26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委員四恭

記錄：吳宛錚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會議結論：

一、「台北縣新店市寶強段589地號等一筆土地新建工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審查會議。

決議：確認通過。

柒、提案審議案件：

一、「台北縣三峽鎮橫溪段社區開發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第1次審查會議。

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一）交通改善措施，請提供確實期程及設施內容等。

（二）空氣污染擴散模式應再修正。

（三）公園及綠地應確實綠化植樹。

（四）滯洪沈砂池設計應規劃為生態池。

（五）集水面積增加量與滯洪池面積增加不成比例，應再詳述。且滯洪池設計量是否符合暴雨時容量，緊急應變措施請補充。

（六）本案原承諾事項仍應確實遵循，且應承諾取得建照後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

（七）應確實承諾每次開挖裸露面積不得超過2公頃。

（八）施工階段，應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工地明顯處。

（九）有關土地使用配置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再詳實補充。

二、「台北縣汐止市叭噠港段休閒社區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審查會議。

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一）雨水回收再利用應有完整再利用計畫，且滯洪沈砂池應考量生態池，以提升污水排放水之品質。

（二）涉及文化景觀保存區或古蹟調查等，仍應詳實補充。

（三）基於安全考量應規劃第二條聯外道路。

- (四) 基地進出道路僅 6 米寬，消防及安全應再評估（請承辦單位加會消防局表示意見）改善方案。
- (五) 區外緊鄰崩塌區對本案影響並無詳實評估分析，應再補充。另集水區滯洪池設置位置是否可收集暴雨逕流水量應再補充。
- (六) 斷層分析應有技師簽證。
- (七) 容積率建議以 100% 為設計基準，以符合現行法規。

三、「臺北縣永和市樂華段 295 地號等 33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 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及綠建築候選證書，且候選證書應於取得建照後放樣勘驗前取得。
- (二) 停車場進出動線應再檢討，且應將周邊道路納入評估分析。
- (三) 綠建築各項指標應量化。
- (四) 污水或雨水再利用可行性分析應再補充（如澆灌、洗滌使用等）。
- (五) 垢土方量、類別及壢土路線應再詳實補充。
- (六) 地層開挖深，應補充抽水計量，以避免洩降。
- (七) 舊有建物拆除其粉塵、噪音及安全等應補充因應對策。
- (八) 應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於工地明顯處。
- (九) 交通評估應再詳實補充。

# 「台北縣三峽鎮橫溪段社區開發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

## 第1次審查會議

壹、時間：97年4月28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府26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委員四恭

記錄：吳宛錚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一、「台北縣三峽鎮橫溪段社區開發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第1次審查會議。

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 交通改善措施，請提供確實期程及設施內容等。
- (二) 空氣污染擴散模式應再修正。
- (三) 公園及綠地應確實綠化植樹。
- (四) 滯洪沈砂池設計應規劃為生態池。
- (五) 集水面積增加量與滯洪池面積增加不成比例，應再詳述。且滯洪池設計量是否符合暴雨時容量，緊急應變措施請補充。
- (六) 本案原承諾事項仍應確實遵循，且應承諾取得建照後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
- (七) 應確實承諾每次開挖裸露面積不得超過2公頃。
- (八) 施工階段，應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工地明顯處。
- (九) 有關土地使用配置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再詳實補充。

##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建築使用面積 291579.60 m<sup>2</sup>，樓地板面積也同或有無減少。
- 二、面積減少 2607.41 m<sup>2</sup>，仍擬維持原戶數 1900 戶，污水量未變，宜補充說明。
- 三、為何減公園面積而增綠地面積？
- 四、部分地區地下水位高及地表，如何避免區內潮濕、泥濘？
- 五、臨時滯洪池與永久性滯洪池之區位是否相同，或相距不遠？回填部分臨時性滯洪池仍需土方回填，是否考慮永久性滯洪池與臨時性區位相同，以節省回填土方？
- 六、逕流量是以 25 年頻率（第 4-6 頁）設計標準，還是以 50 年頻率（第 4-12 頁）？如果暴雨發生為 100 年一次，逕流量又該如何應變？滯洪池容積量夠嗎？
- 七、有兩處污水處理廠連接之滯洪池，建議考慮設計成生態滯洪池方式，以發揮晴天淨化、雨天滯洪之功能。晴天淨化等，應納入污水處理廠之二級處理水，以更進一步將氮、磷等營養鹽污染去除，防止自然水體優養化問題，而人工濕地淨化後之放流水，應考慮回收再利用於澆灌或洗滌的用途。
- 八、2-1-2 頁三峽鎮風花圖（92 年）顯示三峽地區全年多為東風，僅夏季七、八、九月略有南風，3-6 頁施工期間 PSP 濃度增量分布似未將該盛行東風參數列入模擬。
- 九、請維持公園用地面積。
- 十、請說明土方量增加的原因。
- 十一、水保設施之集水區總面積由 46.7 增加為 96（公頃），其滯洪池容量為何未等比例增加？
- 十二、原為林業及農牧用地，建議公園儘可能以植樹為主，以增加二氧化碳的光合作用量。並請核算綠覆率（即綠化量指標）。
- 十三、規劃 1900 戶，計畫人口數 7600 人，平均日污水量 1,900 CMD，建議增加污水之回收使用（再利用），供作公園及綠地灌溉之用。
- 十四、施工期間地表林木清除量及清運計畫，建議補充說明。

## 本府交通局意見

本案兩個出入口，主要出入口省道台 3 線（介壽路），次要出入口縣道 110（溪東路），依交通局 96 年交通流量調查資料，平均服務水準為 D~E 級，部分尖峰甚至達 F 級，也就是行駛速率 20~30 公里/小時以下，基地開發後，引進 1900 戶於尖峰時對交通影響更大，建議開發單位依據環評定稿本道路

系統改善（P8-18 至 P8-30）部分與交通局至現場會勘確認改善項目與權責分工，並提出明確改善期程。

### 本府環保局意見

- 一、請說明原環評審查結論之辦理情形。
- 二、本案原申請人呂王平及孫圳變更為王孫月娥、孫梅雪，請重新製作「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並加蓋負責人印章。
- 三、原環評承諾提供 5 部 20 人座小巴士給社區管理委員會，當接駁公車，應考量購買低污染之環保車輛，以減少二氧化碳之排放。
- 四、本案建築用地面積達 291,579.60 平方公尺，應避免大規模同時開挖，造成裸露面積過大。
- 五、環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合修正。
- 六、本案除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外，亦應承諾於取得建照後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
- 七、施工階段，應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於工地明顯處。
- 八、請標示所剔除 3 筆土地之位置，及減少頂寮小段 246-67 使用面積之原因。
- 九、本案是否有較具體之規劃內容、量體，請補充。
- 十、本次變更水土保持設施及挖、填土方量變更較大，請具體說明原因，另其水保計畫是否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定。
- 十一、有關施工期間之噪音監測請依法令修正為： 頻率：1 次/月，每次至少 2 分鐘，地點：工區週界外 1 公尺以上主管機關指定地點。

# 「台北縣汐止市叭噠港段休閒社區環境影響說明書」

## 第 2 次審查會議

壹、時間：97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 26 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委員四恭

記錄：吳宛錚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一、「台北縣汐止市叭噠港段休閒社區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 雨水回收再利用應有完整再利用計畫，且滯洪沈砂池應考量生態池，以提升污水排放水之品質。
- (二) 涉及文化景觀保存區或古蹟調查等，仍應詳實補充。
- (三) 基於安全考量應規劃第二條聯外道路。
- (四) 基地進出道路僅 6 米寬，消防及安全應再評估（請承辦單位加會消防局表示意見）改善方案。
- (五) 區外緊鄰崩塌區對本案影響並無詳實評估分析，應再補充。另集水區滯洪池設置位置是否可收集暴雨逕流水量應再補充。
- (六) 斷層分析應有技師簽證。
- (七) 容積率建議以 100% 為設計基準，以符合現行法規。

##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無法開闢第二聯外道路則應改善唯一聯外道路的條件。
- 二、請評估區外但緊鄰本區聯外道路之崩塌地，如發生崩塌，是否影響本區道路通行安全。亦即聯外道路最南端的轉彎路段面臨兩個問題：
  - (1) 斷層剪裂帶
  - (2) 區外緊鄰之崩塌地
- 三、6-6 頁氣象條件汐止全年以東風為主要風向，7-5、7-6 頁 TSP 增量模擬是否考量盛行東風之影響。
- 四、本案為汐止山坡地之開發，山坡地水土保持及衝擊應再予分析說明。
- 五、雨水回收於屋頂集雨系統，平面雨水逕流部分是否有流入滯洪沈砂池？滯洪池是否有可能設計成生態滯洪池？晴天淨化、雨天滯洪？社區之生活污水二級處理放流水是否有可能導入生態滯洪池中再淨化？淨化完之後的放流水除澆灌使用外，亦同提供洗滌清洗之用！
- 六、社區內公園綠地部分，建議設置人工濕地生態池？生活污水二級處理水為水源。
- 七、污水處理放流水回收率僅 15%，是否可提升？
- 八、社區公園內種植景觀植物，但在保育地範圍，是否種植單一種杉木？應考慮種植多種植物，或維持原來林相，不要任意砍伐，除非有強勢外來入侵種植物，才需人為疏伐。
- 九、請具體說明 20 CMD 污水量之回收再利用措施（包括回收池、灌溉點及流量計）。
- 十、基地四周多限於國有地，無法開發第二聯外道路，其消防、緊急安全逃生措施建請加強。
- 十一、滯洪池之位置是否在集水區之下游及其容量，請進一步詳細說明及核算。
- 十二、請釐清道路縱坡 12% 是否符合相關設計規範。
- 十三、請釐清防災步道是否能替代第二（緊急）聯外道路。
- 十四、戶數減少一半，污水量何以不減反升。
- 十五、簡報中綠建築指標符合性量化分析宜列入說明書中。
- 十六、雨水回收未說明回收量，小型儲水槽分布及管理宜補充說明。

### 台北縣議會白議員珮茹

- 一、開發單位之回覆應逐條、逐項、直接、擬定具體計畫並詳細說明，勿再對同樣問題含糊以對，輕描淡寫。例如無第二聯外道路就明確指出無第二聯外道路，非以階梯步道替代馬路。

- 二、請開發單位就未來施工用水計畫詳加說明，自來水公司是否供水？請就屆時若無法供水提出替代方案及如何配合工進之用水量及供水計畫。
- 三、請說明消防用水之供水來源，及儲水計畫、儲水設施之配置。並就森林火災之防制計畫詳加說明。
- 四、由於本基地屬於山區，鄰近已開發之社區及養老院均自行設置簡易自來水，其水源來自無名溪，水源長期缺乏，該鄰近地區長期缺水已無法再供應本開發計畫之各項用水且自來水公司確實無法供水，當地居民又面臨管線及設備老舊，早已苦無解決辦法。開發單位應了解政府相關單位並無法為私人開發計畫建設任何公共工程。請完整說明自汐止市八連路二段 329 巷口至基地這段 2.5 公里，高程相差 100 公尺，開發單位應自行延設送水管線及相關加壓設備之詳細投資計畫及用地取得投資計畫。並承諾上述計畫未經主管機關核準前，不申請建照。
- 五、請說明綠地面積達 17.170 平方公尺是否日後購得住戶所有？應明確是否有第二次開發行為。
- 六、請詳加說明未來 80 戶住戶應承擔 22.308 平方公尺之公共設施管理維護計畫並依逐項公共設施、水土保持設施、社區巴士、2.5 公里自來水自行延接管路及加壓設備未來之明確維護總成本，並經過廠商詢價程序確實計算未來 80 戶應分擔之財務成本。開發單位應承諾該財務負擔成本明細，未來於銷售時應公開載明於各項銷售平台、書面資料、契約。以讓未來住戶了解、接受、執行各項環境維護之義務。
- 七、水土保持計畫是否已送審查，進度為何？
- 八、設置社區巴士九人座乙台，請說明 404 名住戶上、下學班之運量計畫。開發基地位於汐止市該社區居民如何到汐止市區洽公及生活需求及上學上班。
- 九、汐止市諸多山坡地開發之社區均面臨用水問題及糾紛及龐大管理經費不足。開發單位說明如何承諾本開發計畫絕不會發生？
- 十、林肯大郡發生十年了，居民過的生活有誰聞問？請求審查委員及各縣府主管單位對汐止山坡地之開發應以更嚴謹的態度、更高的標準面對所託付的審查工作及應負擔的責任。

### 汐止市公所

- 一、山坡地之開發宜審慎為之，請再次確認基地地質安全性？
- 二、基地進出道路寬僅 6 平方公尺，且無法闢建第 2 聯外道路，防災措施如何確保？
- 三、自來水連接口距離基地 2.5 公里，加壓設施是否加重住戶負擔？

四、社區巴士路線除抵達北市捷運站外，是否增加路線至汐止市區？

五、是否提供環保清潔車輛暫停區？

#### 本府文化局意見

一、經查本案無位屬各類文化資產敏感區位，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本府處理。

二、依本府 96 年 4 月 12 日北府文資字第 0960003030 號函，規劃單位仍就本案基地開發範圍是否位屬「文化景觀保存區」及用地範圍內有古建築提出相關說明，請補正。

#### 本府水利局意見

一、P5-6 污水處理系統說明中，環保「暑」錯別字請修正。

二、P5-6 說明污水設置污水井匯集後輸送至污水處理廠處理，請說明設置污水井之必要性，為何不可直接以重力流方式輸送至污水處理廠。

三、P5-6 說明道路埋設管徑 100mm 污水幹管收集污水，其管徑是否足夠？另有關污水管顏色及材質請依據「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 24 條規定辦理。

四、P5-7 本案所採污水廠設計量建請仍依據「臺北縣專用下水道手冊」計算數據設計。

五、P5-7 說明污水廠採地下化處理，請詳細敘明污水廠所在位置（位於地下幾樓）。

六、請提供污水處理廠各槽水位剖面圖供參。

七、餘請依據「臺北縣專用下水道手冊」規定辦理。

#### 本府環保局意見

一、本案除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及綠建築候選證書外，應承諾於取得建照後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

二、本案基地內現有道路僅 6 公尺寬，且坡度過於陡峭，轉彎不易，又無第二聯外道路，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基地聯絡道路，應至少有獨立二條通往聯外道路，其中一條其路寬至少八公尺以上，另一條可為緊急通路且寬度須能容納消防車之通行。之規定不符，請說明。

三、請說明距離基地最近之消防隊、消防車救災行經路線及到達基地之時間。

四、所規劃之 3 公尺緊急逃生防災步道，並無聯通且無法銜接至基地外之聯絡道，如何達到緊急逃生功能，請再詳述。

五、本案稱將回收再利用 20CMD 之汙水量，有何具體之措施請說明，另將於各建築區塊設置小型儲水槽以回收雨水，請補充儲水槽之位置及容量。

- 六、所規劃之社區接駁巴士，應購買低污染之環保車輛，以減少二氧化碳之排放。
- 七、本案除承諾取得保水、水資源、日常節能、綠化量及垃圾污水改善指標外，建議應再規劃取得二氧化碳減量指標。
- 八、滯洪池建請以兼具功能及景觀之生態池規劃。
- 九、報告書內容諸多有誤，請確實修正。
- 十、施工階段，應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於工地明顯處。

# 「臺北縣永和市樂華段 295 地號等 33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

## 書」第 2 次審查會議

壹、時間：97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 26 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委員四恭

記錄：吳宛錚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一、「臺北縣永和市樂華段 295 地號等 33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及綠建築候選證書，且候選證書應於取得建照後放樣勘驗前取得。
- （二）停車場進出動線應再檢討，且應將周邊道路納入評估分析。
- （三）綠建築各項指標應量化。
- （四）污水或雨水再利用可行性分析應再補充（如澆灌、洗滌使用等）。
- （五）棄土方量、類別及棄土路線應再詳實補充。
- （六）地層開挖深，應補充抽水計量，以避免洩降。
- （七）舊有建物拆除其粉塵、噪音及安全等應補充因應對策。
- （八）應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於工地明顯處。
- （九）交通評估應再詳實補充。

##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開挖地基時應有抽水計畫，避免造成地下水位大幅洩降。
- 二、環境影響說明書附錄五地質鑽探報告，圖 2-1 高程標示錯誤。
- 三、污水處理採二級處理，處理過後之放流水是否部分考慮再回收利用於植栽綠地之澆灌之用，以及清洗、洗滌之用。
- 四、污水處理設施置於地下室，儲水槽（池）是否也設置於地下室，是否有污染飲用水之虞？臭味問題設有解決方案？
- 五、請再檢討停車場進出動線（配合交通模擬分析）。
- 六、請說明土方量增加的原因。
- 七、每日汙水量與停車需求分析之平均家戶人口數不同，建議基本資料應有一致之設定。
- 八、請量化綠建築指標。
- 九、地下水位甚高，開挖也深達 20 餘公尺，擬將開挖增加 4.1 公尺深度，其必要性如何？宜充份說明。
- 十、綠建築項目宜有量化之可行性分析。
- 十一、舊建築拆除之粉塵與噪音控制及安全須予考慮對策。
- 十二、都市更新區域污水與未來之下水道計畫如何銜接。
- 十三、高層建築物專用出入口緩衝空間留設位置建議調整，以符合法令供人員出入、上下車輛及裝卸貨物之功能。
- 十四、機車設置於地面層部分建議移至地下層，並請依「臺北縣建築物機車停車空間設置要點」設置。

## **本府水利局意見**

- 一、本案涉及污水下水道部分，建請依環境影響說明書 5-2-2 污水處理計畫內容辦理。
- 二、有關本局 97 年 3 月 3 日北水設字第 0970096555 號函復，建請應納入說明書相關文件以利參查。

## **本府交通局意見**

- 一、請規劃單位確認基地周邊中山路一段 99 巷之拓寬時程，避免基地開發完成後該巷道尚未拓寬完工，致使停車場車輛無法進出。
- 二、中山路一段、保福路二段及永平路之平常日尖峰時間路段服務水準是否高估，建議規劃單位再行確認，並提供調查方式、調查日期、調查時間及調查位置圖供參。

三、請規劃單位套繪停車場出入口之最大設計車種進出軌跡圖，俾利確認車輛是否得以順利進出。

### 本府環保局意見

一、本案增加七處土資場址，棄土運輸路線過於簡略，請補充。

二、本案除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及綠建築候選證書外，應承諾於取得建照後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

三、本案除承諾取得水資源、日常節能、室內環境及垃圾污水改善指標外，建議應再規劃取得二氧化碳減量、廢棄物減量及綠化指標。

四、所述綠建築計畫過於簡略，綠建築標章項目應量化述明（補充各項指標評估表）。

五、開發單位將捐助 1500 萬元給永和市公所免費市民公車之營運經費，應考量購置或租借低污染之環保車輛接駁，以減少二氧化碳之排放。

六、請補充基地內消防救災動線圖。,

七、本案機車停車位數 99 輛，與都市更新專案小組會議結論：滿足一戶一機車位原則不符。

八、本案仍請規劃雨水再利用系統作為澆灌使用。

九、本次增加地下室開挖深度 4.1 公尺，為何汽車機械停車位反而增加 20 輛。

十、施工階段，應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於工地明顯處。